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全资孙公司华商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给交易对方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业务协议中约定了具体保密条款。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

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4、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英唐智控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